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長承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7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

01 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
02 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3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
04 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05 (二)、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之上訴書及於本院準備
06 程序及審理時所述，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就原
07 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宣告均不上訴（見本
08 院卷第15至19、77、99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
09 提起上訴，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
10 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
11 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
12 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上訴範圍之列，即
13 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14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
15 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
16 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
17 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
18 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
19 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
20 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
21 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
22 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
23 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
24 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
25 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
26 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
27 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
28 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
29 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30 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
31 犯法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01 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敘明。

0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許長承犯行造成告訴人方仁勇受
03 害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嚴重破壞社會經濟秩
04 序，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本案幸經警實施誘捕偵查而
05 為警查獲洗錢之財物100萬元現金，業已扣案並等於實際發
06 還告訴人（尚未造成金錢損失）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證
07 述明確，然告訴人承受上開嚴重被詐欺經歷，未於本案訴追
08 過程感受寬解、安慰，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且未曾提出取
09 得告訴人諒解之任何行為，被告尚有『前已有各種（幫助）
10 詐欺、洗錢之案件偵查中，甚至於另案從事類似「照水」工
11 作而於民國112年8月1日，為警當場查獲（即臺灣臺北地方
12 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43號判決），並遭法院羈押，於同年1
13 0月24日因具保停止羈押後，旋即於同年11月7日，從事本案
14 「照水」工作…』之前科經歷，是本案被告於上述112年8月
15 1日為警查獲之後，仍執意再犯本案犯行，復於偵查中仍否
16 認犯行，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尚嫌不足等語。

17 三、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未遂罪（另想像競合犯有共同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
19 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之犯罪
20 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說明與刑之部分有關之法律是否適
21 用：

22 (一)、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
23 68891號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
24 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
25 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
26 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已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7 施行。茲就其中與檢察官對刑上訴有關之部分予以說明：

28 1、本案被告所為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
29 罪，依原判決認定詐欺取財未遂，並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於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犯刑法第339
31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
02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03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04 之金額，亦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44條第1項：
0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6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07 款或第4款之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08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之情形，自無須就被
09 告所犯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與刑有
10 關部分，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1 2、被告未合於修正後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2 之規定：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犯詐欺
1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4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依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
15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
16 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已規範較輕刑
17 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
18 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因自白及自動
19 繳交犯罪所得減刑之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0 段應係特別法新增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21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22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
23 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自白（見原審卷第7
24 5、86、87頁），於本院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亦未爭
25 執，被告個人並未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此經原判決載認明
26 確，但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否認犯罪（見偵卷第43至46、
27 129至131頁），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28 定未合，而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9 減輕其刑。

3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31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01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2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3 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4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5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07 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8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9 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因
10 被告所為合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規定之洗錢定
11 義，故此部分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
14 條項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7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8 金」。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
21 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而為比較後，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為有利。再依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7 其刑」，被告雖無犯罪所得，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已如前
28 述，是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經上揭
30 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31 告，從而，有關檢察官對刑上訴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1 書之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三)、刑之加重與減輕：

03 1、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其與行為時12歲以上未滿18歲
04 之少年何○○共同實施本案犯罪，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5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6 2、被告就本案犯行，所屬詐欺集團已著手於對告訴人施用詐術
07 之行為，惟因告訴人查覺有異，並報警處理，配合警方執行
08 誘捕偵查而查獲，為未遂犯，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結果均
09 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10 依法先加後減之。

11 四、本院駁回檢察官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之說明：原審認被告
12 所為應成立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
13 在科刑方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
14 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
15 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之相關新
16 聞，詎被告前已有各種（幫助）詐欺、洗錢之案件偵查中，
17 甚至於另案從事類似「照水」工作而於112年8月1日為警當
18 場查獲（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43號判
19 決），並遭法院羈押，於同年10月24日因具保停止羈押後，
20 旋即於同年11月7日，從事本案「照水」工作，其行為不但
21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參與部分屬於詐欺集團中堅幹
22 部，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調查，助長詐
23 欺之集團式犯罪，是其行為雖僅止於未遂，並得依法減輕其
24 刑，惟顯然不宜因此量處低於既遂犯之最低度刑；並審酌被
25 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犯
26 行，不符合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刑規
27 定，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其於
28 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其前科
29 素行之特別預防必要性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
30 月，本院經核原判決之科刑，已依法參酌各該情狀，並未有
31 違法或裁量恣意之未當，且本院併予權衡被告個人實際上並

01 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爰認原審未依其共同所犯之輕罪即洗
02 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未遂罪法定刑予以併科罰金刑，並
03 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以前詞爭執原判決之量刑過輕，
04 然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5 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6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
07 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有關檢察官前開上訴據以請
08 求再對被告從重量刑之內容，業經原判決於科刑時予以斟
09 酌，且檢察官上訴理由僅偏重於對被告較為不利之量刑因
10 子，並未兼予考量前揭原判決所載及對被告較為有利之其餘
11 量刑事由，尚無可採。基上所述，檢察官對原判決之刑一部
12 上訴，俱未依法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量刑上之足以影
13 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檢察官陳
16 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19 法官 陳 葳

20 法官 劉 麗 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梁 棋 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